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00719466A號

附件：「廢止法規表」及「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第5款。

三、「廢止法規表」及「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如附件，
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訊息發布-最新消息。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三)電話：06-2975119-2272

(四)傳真：06-2955204

(五)電子郵件：x932874664@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廢止法規表

| 法規名稱 | 發布日期文號 | 廢止理由 |
|---------------|---|---|
|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102年8月16日 府法規字第 1020744689A號 令 | <p>田野引火燃燒攸關公共安全，並涉及農業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法規，為杜絕因空氣汙染惡化對於市民健康之不利影響，按田野火災依消防法第41條規定，處罰金額上限為3,000元，相較移送警政機關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抑或由環保機關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裁罰個人10萬元或場所管理人500萬元，行政處分程度差異懸殊，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裁罰金額亦較其他行政法規偏低，難收管理及遏阻之效。故廢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並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酌處，並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農委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p> |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事由，以田野之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二、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日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許可：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氣高壓氣體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情形，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應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